

南區區議會
上次會議續議事項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，有關南區區議會於 2004 年 1 月 19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曾討論事項及現時情況。

主要事項

成立南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

3. 本屆南區區議會立了四個專責委員會。四個委員會已於 2004 年 2 月 5 日舉行首次會議，並選出以下議員為有關委員會主席：

<u>委員會</u>	<u>主席</u>
(a) 社區建設、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	高錦祥先生 MH
(b)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	黃志毅先生
(c)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	梁皓鈞先生
(d) 規劃、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	林玉珍女士

動議辯論「要求盡速落實民主政制」

4. 柴文瀚先生及楊小壁女士聯名以書面提出動議辯論「要求盡速落實民主政制」，動議議題為「本會促請政府盡速落實民主政制，以使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於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在 2008 年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，並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及當然議席，還政於民。」（下稱原動議）。在會議上，林啟暉先生及歐立成先生提出修訂動議「本會促請政府盡速就香港政制檢討進行廣泛及具透明度的諮詢。根據基本法的規定，在各方均能接受的合適時間普選行政長官、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。」（下稱修訂動

議)。

5. 大部分議員認為政制檢討涉及社會上各階層的利益，政府應進行全面諮詢，提供更多空間讓各階層討論。部分議員認為假如區議員在未廣泛諮詢選民的情況下支持原動議，實有違民主精神。此外，部分議員對區議會委任議席制度持正面看法，肯定委任議員在地區事務上作出的努力。

6. 最後，區議會以 19 票對 2 票通過修訂動議，否決原動議。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（規劃地政科）工作簡介及現正進行的公眾諮詢

7.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、規劃署及屋宇署代表向區議會簡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（規劃地政科）的工作，以及該局現正進行的公眾諮詢。就本港的長遠規劃方面，議員指出本港大廈林立，缺乏足夠的「市肺」，故希望當局善用土地資源，爭取更多休閒用地，為市民提供更舒適的居住環境。此外，有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向西面發展，此舉不但可紓緩中環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，並可以為新界西的居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。此外，議員亦關注各項影響南區的規劃發展計劃的進展，包括七號幹線及鐵路發展，希望當局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，讓區議會瞭解各項計劃的最新進展。

8. 至於樓宇管理及維修方面，部分議員認為私人樓宇業主應負責確保樓宇狀況良好，並負擔所需維修保養費用；但亦有議員認為政府應負擔部分責任，以免樓宇日久失修，影響本港在旅遊業的形象。

9. 局方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並作跟進。

討論於 2004 年 1 月 7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

10. 有議員認為施政報告的總方向是正確的，有利本港的經濟復蘇；亦有部分議員認為施政報告的內容並無新意。部分議員希望當局關注中產階層面對的種種問題，例如負資產、失業等問題，並在如何收集中產階層意見方面，提出具體的方法；亦有議員認為應同時關注不同階層市民的訴求。此外，部分議員認為本港的教育發展沒有方向感，部分推行的計劃如旅遊大使計劃等，成效不大，浪費資源。

其他事項

11. 有鑑於會期未能配合，下列區議會撥款申請在本年 2 月以傳閱文件方式，得到超過三分二的議員以書面形式表示同意，獲得通過 –

- (a) 2003-04 年度南區區議會與分區委員會同樂日（撥款額為 40,000 元）；
- (b) 華富及薄扶林分區委員會活動（撥款額為 10,000 元）；以及
- (c) 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（共 8 份申請；撥款總額為 24,000 元）。

12. 此外，區議會在本年 2 月亦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 2004 年度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的成員名單；以及區議會屬下四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名單。

徵詢意見

13. 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4 年 2 月